



针对媒体转述有关方指称他为“国外王海”，胡棋明确表示：“我不是什么‘国外王海’，而是受形象权益人委托的、依法进行打假维权的知识产权代理人。王海是以消费者身份买假、通过维权得到利益的人群代表，而我们不是。”胡棋指出，《形象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工厂在中国申请形象注册和阻挡其他形象事宜的，该当委托国度认可的具有形象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我们是依据条文规定代理路易威登、香奈儿、勃贝雷、古乔古希和普拉达等五大国外品牌在国内的形象事务的，是形象权益人进行形象维权的代理人。”胡棋进一步指出，我们代理的不只有国外的品牌，还有许多国内著名品牌，怎么能被歪曲为‘国外王海’呢？”

胡棋认为，有关方面将自己称为“国外王海”的目的是混淆视听，是想通过谈吐混淆知识产权维权代理与消费者买假打假行为的区别。他说：“我们的取证法子和公证形式，是通过有关条文承认的形式将售假行为固定下来，与‘王海’的做法有本质区别。”

维权费源自和解协议

引人秀水街部分商户强烈谨防的缘故，不只是他们的摊位被封，更重要的还有一份被曝光的公证书和一笔5000元维权费”。

记者从秀水街市场致五大品牌权益人的地下信中相识到，自2月1日以来，秀水街按照与英特普罗就合营打击销售侵权商品行为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涉嫌售假“摊位进行了停业整顿，是以遭遇商户强烈谨防并激起诉讼。秀水街的地下信就“未描述销售过程、不确定销售主体的公证书能否作为认定售假现实的证据”和“英特普罗提到的5000元所谓的‘维权费’是否得到了五至公司的授权”两个焦点问题向对方提出质疑，要求五大品牌权益人商标超市予以澄清。英特普罗致媒体地下信中则特别声明，这次事件涉及到的和解协议，是英特普罗作为五大品牌权益人的代理人，以权益人名义与秀水街市场订立的，按约定两边均不得向媒体露出签订过程和具体内容，是以“未经权益人授权，未便就公证购买侵权商品的取证过程作出说明”。

对此，胡棋告诉记者：“我们绝不会通过打假收取售假方的任何费用。这5000元是依据我们与秀水街签订的和解协议执行的，是属于形象权益人的维权费用。”

据秀水街总经理汪自立透露，客岁12月初秀水街与英特普罗简直签订了一份联合打击商户售假行为的和解协议。按照协议，只有英特普罗持公证书来举报，秀水街就必须欺压售假商户停业整顿7天。如果商户交5000元维权费给知识产权公司，则可改为敞开摊位3天。

由于保守秘密缘由，尽管两边屡次提到，但记者始终没有看到这份神秘的和解协议。汪自立将这份和解协议称为迫不得已签下的“城下之盟”。

“城下之盟”面临危机

那么，究竟是什么样的和解协议被汪自立称为“城下之盟”呢？

据记者相识，这份所谓的“城下之盟”是指2008年12月2日秀水街与英特普罗就合营打击销售侵权商品行为达成的和解协议。该协议就两边打击销售侵权商品行为的具体程序、法子和处置惩罚措施进行了相关约定。胡棋指出，与事件紧密相关的取证法子和5000元维权费用等事宜，均在此协议中有明确约定。

胡棋认为，作为协议的签署方，秀水街如今提出质疑，有点“装糊涂”。他表示，如果诉讼需要，在两边认可的情况下，能够考虑地下这份协议。汪自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则继续对协议中上述两项内容提出强烈质疑，他认为，随着和解协议的继续执行，可能会有更多的商户诉至法院”。

汪自立表示，秀水街长期致力于国外知识产权保护，坚决在中国签署的国外条约和中国条文框架下维护权益人的正当权益，坚决维护国外著名品牌在中国的正当知识产权。自2005年改造开业后，秀水街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了多量壮实的工作。如果“国外王海”的要求无凭无据，甚至漫天要价，秀水街也将“严密防范”。

这份和解协议由于协议两边的不同理解，执行难度加大。汪自立说：“我们目前所探求的是保护知识产权的‘中国解决方案’，但需要国外合作。”英特普罗方面则明确表示，将继续忠实于委托人的委托，在条文的支持下，坚决捍卫形象权益人的正当权益。

目前，被封摊满7天期限的秀水街商户曾经恢复正常营业，英特普罗也恢复了正常的工作秩序；有关诉讼程序曾经启动；而收回质疑的秀水街至今还没有收到来自五大品牌的回应。本报将继续存眷此事件的发展。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